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，优化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委员会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、条件、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立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会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遴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格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- （四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总裁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裁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总裁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总裁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、人才市场以及其他渠道广泛搜寻董事、总裁人选；
- 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裁人选；
- 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裁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裁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裁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，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。

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不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执行；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通过，并经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修改，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7 日